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政法发〔2010〕190号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不断提高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水平,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就加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法治型、服务型交通运输部门，以全面推进交通依法行政为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在法制的轨道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为民、利民、便民、维护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从业者的根本利益作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服务发展的原则。从交通运输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出发，充分发挥法制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把服从并服务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作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方向。

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以符合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规定为统领，把实现交通运输事业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全面提高交通运输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作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目标。

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不断丰富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内涵，探索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规律，创新法制工作的体制机制，把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

能、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有机结合作为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

二、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任务

3.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围绕交通运输改革和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大局，加强综合运输法规体系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益；加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和整体功能，努力实现科学民主立法，规范文明执法，有效监督管理，高效优质服务，为现代交通运输业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一）继续加快立法步伐，注重提高立法质量。

4. 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科学民主的立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和法治国家的要求，从根本上改变立法中对行政机关重权力设定轻服务和责任追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重义务设定轻权利保护的现象，注重行政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平衡，行政机关权力与责任、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要把握、遵循并反映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规律，使交通运输立法更科学，立法质量切实得以提高。

5. 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订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以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和工作任务的项目为工作重点，努力促进《公路保护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航道法》等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立法计划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所需的规章项目的出台。

6. 积极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按照加快形成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研究，统筹考虑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项目，提出综合交通运输立法建设的意见。

7. 建立和理顺交通运输立法工作机制。部要建立和理顺对部管局的立法管理工作机制及运行模式，明确部对部管局立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职能，在此基础上，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机制的研究，同时积极探索区域交通运输立法，建立规范、有效的立法工作程序。

8. 进一步改进立法工作方法，扩大立法的公众参与度。

要注重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听取公众的意见，扩大立法的公众参与程度，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广泛吸收专家参与立法，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努力使交通运输立法做到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服务民生。

9. 建立和推行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度。要认真贯彻落实部印发的《关于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部将按照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立法实证评估，为下一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机制，总结和积累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

10. 建立部门规章定期清理制度。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交通运输法规进行认真清理，及时提出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对规章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与法律、法规有矛盾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凡与交通运输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应当及时调整。

11. 加强中央与地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的联系、合作与

指导。部要了解各地交通运输立法现状与需求,有效整合立法资源。对于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交通运输立法领域,鼓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向人大、政府积极争取,先行开展地方立法;对已出台的交通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的地方立法修订工作,将有关法律制度统一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来。部要引导和组织交通运输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全国性及区域性的交流、研讨,总结立法经验,研究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立法方面的经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部的立法工作,配合部开展重点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论证工作。

(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营造交通运输系统良好的法治氛围。

12. 推进普法规划的实施。要组织对贯彻落实《全国交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和各地制定的五年普法规划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推广一批好经验,表彰一批先进典型。通过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努力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进交通运输系统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增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依法管理的水平。

13.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专业法的社会宣传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渠道，强化交通运输法制宣传手段，要广泛开展走访群众、结对共建等灵活多样的普法活动，多形式、多环节向社会宣传交通运输专业法，使社会更多地了解、熟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要结合“打击黑车”、“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大与从业人员经营活动和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组织好新出台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建立重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国统一宣传制度。

14.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要定期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进行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积极探索推行交通运输系统新任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制度，定期举办交通运输系统厅局长法制培训班，提高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15. 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要

认真总结近年来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经验,制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条件,严格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发证的程序和权限,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逐级审批制度,健全执法人员年审、考核、评议、奖惩制度。进一步强化对执法人员录取、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的监管。不符合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资格条件的要坚决调离。

16.逐步统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形象。要组织研究统一执法标志、执法证件、执法服装、执法场所和执法交通工具外观的设计方案,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全系统推广。要研究制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并提出实施的规范性要求。

17.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工程,通过组织培训、知识竞赛、比武练兵等多种形式,贯彻落实部印发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使每名执法人员对规范的内容入脑入心,持续开展整顿执法风纪,规范执法言行,统一执法文书,规范执法程序活动。要继续做好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在总结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

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

18. 广泛深入开展文明执法活动。要大力加强执法文化建设,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队伍建设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业道德规范。继续开展文明执法创建评比表彰活动,明确目标要求、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四)稳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模式改革。

19. 进一步明确执法模式改革的方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提出的解决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等问题的要求,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率,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水平。

20. 进一步明确执法模式改革的思路。鼓励各地按照不同运输方式,按照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和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要求,总结近年来执法模式改革的经验,探索并逐步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对分离又相互制约的执法体系。要通过改革执法模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队伍的正规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21. 进一步加强对执法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要深入调研总结有关单位开展执法模式改革的经验教训,协调指导相关试点单位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平稳有序地推进改革进程。

(五)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

22. 健全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要建立本机关内部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明确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程序和相关部门的责任。要建立健全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建立与政府法制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相互配合,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

23. 加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工作,重点提高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复议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要畅通复议渠道,减少和避免复议不作为现象的发生,重点解决由于不积极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而致使部分行政争议久拖不决的突

出问题。要加强监督检查,认真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

24. 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要建立重大行政复议案件报备制度、重大责任行政复议案件通报制度。采取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对典型行政复议案例进行研究交流,推广办案经验,指导行政复议工作。

(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25.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要在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层级监督制度,明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层级监督的内容、标准和方法,提高层级监督的实效。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将执法案卷评查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途径,将评查结果通报全系统,推广优秀的执法文书和案卷。要畅通监督渠道,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巡查制度、暗访制度,通过组织开展行风评议、问卷调查,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提高监督效果。

26. 继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要重点加强对执法责任追究的落实,凡发生重大责任的错案要在全行业进行通报,取消责任单位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对负有

执法责任的执法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追究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27. 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要定期开展对《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越权审批、逾期审批等涉及审批中的擅权渎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纠正。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工作,对于保留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项目,要进一步明确、公开审批的条件、程序,创新审批方式,逐步扩大网上审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办法,从根本上避免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现象的发生。

(七)加强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化建设。

28. 加强执法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推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平台,与系统内现有路政、运政、海事以及地方已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效衔接,共享各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执法信息资源。要通过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建立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数据库,强化对执法案件整体情况的统计分析,逐步实现对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执法案件的动态管理。要更换 IC 卡式执法证,实现对执法人员系统化、自动化考评。研究开发执法人员考试

题库和计算机考试系统,逐步推行执法人员资格计算机联网考试。

29. 加强执法手段信息化建设。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自动摄像、自动检测等科技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行为的监控,推广使用摄像装置、中央监控设备等信息装备,最大限度地控制执法腐败现象的发生。

(八)加强交通运输法制研究工作。

30. 充分认识法制理论研究的重大意义,切实重视法制理论研究工作。法制理论研究是各项制度得以科学合理构建的基础性工作,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探索加强法制理论研究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为新时期交通运输法制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31. 加强法制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探索改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方式的制度和措施。要注重对重点执法领域普遍存在的共性突出问题的研究,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思路和措施。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模式改革配套政策法规体系的研究,逐步完善与交通运输执法体制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

32. 探索建立为交通运输法制服务的软科学研究工作机制,提高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要加大对交通运输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法制研究力量的支持力度,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时,应当明确每个立法项目至少有一个软科学研究课题成果作为技术支持。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软科学研究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交通运输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法制研究力量。

(九)加大人员培训考核力度,提高交通运输法制工作水平。

33. 开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工作,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人员立法理论与技术培训工作,为提高交通运输立法工作水平奠定基础。组织好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加强对基层执法机构领导和执法骨干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交通运输法制建设的保障措施

34. 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交通运输法制建设是事关交通运输发展全局性、战略性的基础工作,关系交通运输

事业的健康发展和交通运输管理职责的正确履行,关系交通运输行业形象和做好“三个服务”理念的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和关心法制工作,切实把交通运输法制建设作为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要经常听取交通运输法制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交通运输法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督促完善相关目标责任机制、检查考核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

35. 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法制机构综合、指导、协调、服务作用。交通运输法制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必须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员作支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法制机构,明确主要职责,选派懂法律,业务熟,有较强协调能力、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法制工作机构,使法制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交通运输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

36. 加加大对法制工作的投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都要安排必要的立法和执法检查经费,保障立法的需要和执法检查等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投入,提高执法装备和技术水平。

37. 制定实施计划,逐步有序推进。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制订本单位贯彻落实加强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要求,提出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序推进。

38. 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法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法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抓好法制工作任务的落实。



主题词：交通运输 法制建设 意见

抄送：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4月26日印发

